

新乡市水利局文件

新水农〔2023〕108号

新乡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新乡市2023年水利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做好2023年水利乡村振兴工作，现将《新乡市2023年水利乡村振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新乡市2023年水利乡村振兴工作要点

根据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制定新乡市水利局2023年水利乡村振兴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市委、省委经济工作、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全国、全省、全市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为底线任务，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生态治理保护和水利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促进脱贫地区水利高质量发展，夯实乡村振兴水利基础。

二、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

（一）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1.巩固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成果。深化开展农村供水“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活动，完善县级和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应急预案，对脱贫地区和供水薄弱地区饮水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健全农村供水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保持动态清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

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底线。（农水科负责）

2.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农村供水“四化”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力度，脱贫地区争取将符合条件的小型水源和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优先安排实施。统筹实施稳定水源工程建设，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信息化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2023年底，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7%，提升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的比例。（农水科、计财科、水政科、南水北调科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水质管理。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依托水库和引调水工程，推进优质水源置换、配套水厂建设和供水管网延伸覆盖，从根本上改善水质。对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加快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提高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配置比例。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快推进千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立、治”；配合疾控部门对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健全县级水质检测中心巡检和千吨万人水厂日检制度，扩大水质检测覆盖面。（农水科负责）

4.强化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用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建立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清单和资金使用台账，完成年

度维修任务。推进县级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统一管理和千人以上供水工程专业化管护。进一步健全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强化水费收缴。（农水科负责）

（二）激发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动力

1.加强人才培养。坚持把能够勇挑重担，甘于奉献的优秀干部选派到帮扶村，与村两委一起带领帮扶村群众推进乡村振兴；坚持以驻村工作实际需求为导向，加强对驻村干部培训，不断提高驻村干部工作能力。持续开展水利业务培训。（人事科负责）

2.抓好水利劳务帮扶工作。在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河湖管护等就业岗位中优先吸纳满足岗位工作能力要求的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持续巩固拓展水库移民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管科、农水科、移民科、河长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乡村水利设施建设

（一）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蓄滞洪区建设与布局优化调整，提升流域防洪能力，保障区域防洪安全。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开展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能力提升、简易监测预警设施配备等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推进小型水库、淤地坝雨水情

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加强雨水情监测站点升级改造，切实提高防灾抗灾能力。（防御科）

（二）推进灌区工程建设

围绕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加快实施原阳县堤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为粮食安全提供坚强水利支撑。加强灌区标准化管理，提高管护水平。（农水科）

（三）开展水生态保护治理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修订我市相关水土保持规划，梳理谋划实施一批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加大黄河流域和太行山革命老区等重点区域的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积极开展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着力打造水土保持示范样板。2023 年全口径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6 平方公里。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启动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复核与保障先行先试。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做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前期规划。（计财科、水政科、水保科、农水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农村水利管理服务能力建设

（一）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小型水库“三个责任人”“三个重点环节”，推进小型水库专业化管护提质增效。（防御科）

（二）强化河湖管理。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压实各级河湖长及相关部门责任。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及时查处群众反映的河湖突出问题，回应群众关切。（河长科）

（三）加强水资源管理。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深入开展国家节水行动。强化非常规水源利用，在资源型缺水的地方鼓励用好再生水、矿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完善用水权交易管理，规范开展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等用水权交易。（水政科、节水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重点区域帮扶

（一）支持革命老区。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文件精神，支持革命老区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工作。（计财科）

（二）抓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工作。从水利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加大对卫辉市、新乡县2个省第一批乡村建设示范县水利支持力度，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不断增强支撑保障能力。（各科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定点帮扶。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水利行业优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做好定点帮扶工作。（人事科）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落实工作责任。健全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夯实推进水利乡村振兴工作责任。适时召开局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强化工作研究部署和调度推进。

（二）加大支持力度。指导各县（市、区）在用好政府财政资金的同时，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将符合条件的水利工程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通过金融信贷、水利基础设施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水利基础设施投资信托资金（REITs）试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工程建设资金。优先将项目和资金向脱贫地区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革命老区倾斜。指导脱贫地区统筹利用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供水基础设施短板。

（三）强化推进落实。统筹实施水利乡村振兴工作，做到与具体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水利乡村振兴工作，总结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经验典型。

（四）加强作风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

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纠正“四风”、树新风，整治水利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

